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77號

原告 呂秉澤
被告 郭祐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進入民生綠園行駛至中山路口時欲停等，打錯檔位打到倒車檔往後倒車，撞擊原告駕駛並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汽車板金修繕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、汽車大燈刮傷修復3,000元之損失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
01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02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0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立人汽車修護廠估價單、兩造對話
05 截圖為證（調字卷第13-15頁、本院卷第45頁），復有臺南
06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9月4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575
07 718號函暨系爭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08 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立人汽車
09 修護廠函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調字卷第37-59
10 頁、本院卷第27、37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
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2 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駕車過
13 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
14 12,000元之損失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
15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2,000元，於法有
16 據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
19 （調字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
22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
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4 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8 法 官 楊亞臻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4 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5 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陳雅婷